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吉峰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21 号）要求，对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4.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改选完成前（以下简称“过渡期”），王新明同意促使公司按相关原则进行过渡期管理，包括未经买受方书面同意，转让方应确保吉峰科技不召开董事会（如确因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，买受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同意）、未经买受方书面同意，公司不得实施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。

（1）请对照所有过渡期管理安排，逐一说明相关安排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是否违反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是否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询问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对过渡期管理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、有利于公司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，不存在违反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2 条的相关规定滥用股东权利或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潘学模、吴军旗

2020 年 9 月 9 日